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私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私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尊享盈进取 1 号（私银专属固定持有期 365 天）
产品代码	230115735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客户可于该理财产品发行结束 5 个工作日后，向银行获取该产品在理财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并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该产品信息。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持有期型
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适合客户	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全体私人银行客户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募集期	2015 年 1 月 27 日到 2015 年 2 月 2 日
产品成立日	2015 年 2 月 3 日，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资金兑付日	每笔认购/申购本金起息开始的第 366 天，该笔认购/申购本金自动到期还款，如遇节假日则向后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产品规模下限	5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规模上限	5 亿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拟销售地区	全行
投资者认购金额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金额 100 万元起，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申购金额	开放期投资者申购金额 100 万元起，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预期收益率	浦发银行将于每周公布本理财产品下周预期收益率，您可登陆我行外网 http://ebank.spdb.com.cn/leisure/finance/index.html 查询，该收益率仅为预期年收益率，并非浦发银行向投资者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因政策、市场等风险，可能导致该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以及本金损失。因央行调息、市场收益率变化等因素，浦发银行会调整开放式理财产品的产品预期年收益率；如遇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情况，浦发银行将提前公布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本产品将从我行公告的收益调整日当日起按照变化调整的产品预期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如有）。每笔申购适用于起息日公布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后续预期收益率的调整而分段计算，实际年化收益率以浦发银行每周公布的理财产品年收益率为准。
理财产品托管费率（年）	0.05%
产品销售手续费率（年）	0.30%
银行管理费率（年）	如果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低于或等于预期收益，则银行不收取任何管理费；如果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高于预期收益，则银行收取管理费。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每日计提，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5，以单利计算，按实际天数计算。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由

浦发银行缴纳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回购、拆借、货币基金、大额存单、利率债（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 A-（含）以上评级）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等）、债券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先股、定向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属于混合型产品。

理财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如下表，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高流动性资产	现金、存款、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大额存单	10-30%
	债券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信托计划	70%-90%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股、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	

本理财产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综合对市场长期走势及短期利率波动的判断，以期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收益。

三、产品定义

尊享盈进取 1 号（私银专属固定持有期 365 天）是由浦发银行发行的开放式固定持有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该产品属于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者在开放日可以对理财产品进行申购交易，当日成功申购交易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扣款并开始计算投资收益。该理财产品固定持有期为 365 天，即客户每笔认购/申购本金起息开始的第 366 天，该笔认购/申购本金自动到期还款，如遇节假日则向后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与此同时，分配自起息来的投资收益，收益计算区间为起息日到自动到期还款日（算头不算尾）。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客户可在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对未确认的认购、申购及赎回交易进行撤单。

四、认购

- 1、客户在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用于认购的投资本金将暂时冻结，并按当期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产品收益起算日将统一扣收。
- 2、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 3、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银行确认份额为准。

五、申购

1、开放期：产品成立后可以申购交易的工作日。产品成立后（产品成立日等特殊情况除外）每个工作日都为开放期，客户可在开放期提交申购申请，交易时间为 9:00-17:00。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期或者开放期交易时间。

2、申购：指投资者在产品的开放期申请购买该理财产品。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本金当日将被

实时冻结，按照当日活期储蓄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并于下一工作日扣划进入投资运作。投资者可在下一工作日银行系统完成处理后，查询自己持有的份额并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3、申购金额要求：对未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对于已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4、理财计划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若本理财计划总规模达到理财计划上限，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5、自动到期还款日：该理财产品固定持有期为 365 天，即在每笔认购/申购本金起息日开始的第 366 天对该笔认购/申购本金进行自动到期还款，如遇节假日则向后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6、特别说明：一笔认购/申购本金自动到期还款之后，本次投资行为结束。如果客户需要进行再投资，可重新申购同一个理财产品。

六、产品收益结转

在认购/申购本金自动到期还款日，同时分配自起息来的投资收益，收益计算区间为起息日到自动到期还款日（算头不算尾）。一笔认购/申购本金所适用的预期收益率在自动到期还款日之前不随产品收益率的变化而变化，固定为起息日时所适用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投资收益（如有）支付将酌情延迟。

七、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1）产品销售手续费：费用比率为 0.30%/年，银行每个季度根据既定的费用比例计算销售手续费，并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2）理财产品托管费：费用比率为 0.05%/年。

（3）银行管理费：银行管理费由银行收取，理财计划实际投资收益率等于或者低于投资预期收益率时，我行不收取任何银行管理费。

（4）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产品预期收益率

浦发银行将于每周公布本理财产品下周预期收益率，您可登陆我行外网 <http://ebank.spdb.com.cn/leisure/finance/index.html> 查询，该收益率仅为预期年收益率，并非浦发银行向投资者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因政策、市场等风险，可能导致该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以及本金损失。因央行调息、市场收益率变化等因素，浦发银行会调整开放式理财产品的产品预期年收益率；如遇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情况，浦发银行将提前公布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本产品将从我行公告的收益调整日当日起按照变化调整的产品预期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如有）。每笔申购适用于起息日公布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后续预期收益率的调整而分段计算，实际年化收益率以浦发银行每周公布的理财产品年收益率为准。

3、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1）投资者当日收益=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产品适用预期收益率/365

（2）投资者总收益=自理财产品申购确认日（或产品成立日）当日起至自动到期还款日（不含当日）期间（算头不算尾）相应投资者每日理财收益之和。

4、情景分析（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计算所用假设参数与产品实际参数无关，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情景分析 1

投资者在 2014 年 8 月 13 日申购理财产品 300 万元，当日成功申购交易在下一个工作日（8 月 14 日）进行扣款并开始计算投资收益。假设该笔申购起息日公布的预期收益率 5.85% 全部实现，在该笔投资满 365 天后下一工作日 2015 年 8 月 14 日对该笔认购/申购本金进行到期还本付息：

$3,000,000 + 3,000,000 * 5.90\% * 365 / 365 = 3,177,000.00$ （元）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以及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

5、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客户主要面临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可参见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6、2018 年投资周期表如下：

销售日（交易时段内）	起息日	到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2018/1/2	2018/1/3	2019/1/3
2018/1/3	2018/1/4	2019/1/4
2018/1/4	2018/1/5	2019/1/5
2018/1/5	2018/1/8	2019/1/8
2018/1/8	2018/1/9	2019/1/9
2018/1/9	2018/1/10	2019/1/10
2018/1/10	2018/1/11	2019/1/11
2018/1/11	2018/1/12	2019/1/12
2018/1/12	2018/1/15	2019/1/15
2018/1/15	2018/1/16	2019/1/16
2018/1/16	2018/1/17	2019/1/17
2018/1/17	2018/1/18	2019/1/18
2018/1/18	2018/1/19	2019/1/19
2018/1/19	2018/1/22	2019/1/22
2018/1/22	2018/1/23	2019/1/23
2018/1/23	2018/1/24	2019/1/24
2018/1/24	2018/1/25	2019/1/25
2018/1/25	2018/1/26	2019/1/26
2018/1/26	2018/1/29	2019/1/29
2018/1/29	2018/1/30	2019/1/30
2018/1/30	2018/1/31	2019/1/31
2018/1/31	2018/2/1	2019/2/1
2018/2/1	2018/2/2	2019/2/2
2018/2/2	2018/2/5	2019/2/5
2018/2/5	2018/2/6	2019/2/6
2018/2/6	2018/2/7	2019/2/7
2018/2/7	2018/2/8	2019/2/8
2018/2/8	2018/2/9	2019/2/9
2018/2/9	2018/2/11	2019/2/11
2018/2/11	2018/2/12	2019/2/12
2018/2/12	2018/2/13	2019/2/13

2018/2/13	2018/2/14	2019/2/14
2018/2/14	2018/2/22	2019/2/22
2018/2/22	2018/2/23	2019/2/23
2018/2/23	2018/2/24	2019/2/24
2018/2/24	2018/2/26	2019/2/26
2018/2/26	2018/2/27	2019/2/27
2018/2/27	2018/2/28	2019/2/28
2018/2/28	2018/3/1	2019/3/1
2018/3/1	2018/3/2	2019/3/2
2018/3/2	2018/3/5	2019/3/5
2018/3/5	2018/3/6	2019/3/6
2018/3/6	2018/3/7	2019/3/7
2018/3/7	2018/3/8	2019/3/8
2018/3/8	2018/3/9	2019/3/9
2018/3/9	2018/3/12	2019/3/12
2018/3/12	2018/3/13	2019/3/13
2018/3/13	2018/3/14	2019/3/14
2018/3/14	2018/3/15	2019/3/15
2018/3/15	2018/3/16	2019/3/16
2018/3/16	2018/3/19	2019/3/19
2018/3/19	2018/3/20	2019/3/20
2018/3/20	2018/3/21	2019/3/21
2018/3/21	2018/3/22	2019/3/22
2018/3/22	2018/3/23	2019/3/23
2018/3/23	2018/3/26	2019/3/26
2018/3/26	2018/3/27	2019/3/27
2018/3/27	2018/3/28	2019/3/28
2018/3/28	2018/3/29	2019/3/29
2018/3/29	2018/3/30	2019/3/30
2018/3/30	2018/4/2	2019/4/2
2018/4/2	2018/4/3	2019/4/3
2018/4/3	2018/4/4	2019/4/4
2018/4/4	2018/4/8	2019/4/8
2018/4/8	2018/4/9	2019/4/9
2018/4/9	2018/4/10	2019/4/10
2018/4/10	2018/4/11	2019/4/11
2018/4/11	2018/4/12	2019/4/12
2018/4/12	2018/4/13	2019/4/13
2018/4/13	2018/4/16	2019/4/16
2018/4/16	2018/4/17	2019/4/17
2018/4/17	2018/4/18	2019/4/18

2018/4/18	2018/4/19	2019/4/19
2018/4/19	2018/4/20	2019/4/20
2018/4/20	2018/4/23	2019/4/23
2018/4/23	2018/4/24	2019/4/24
2018/4/24	2018/4/25	2019/4/25
2018/4/25	2018/4/26	2019/4/26
2018/4/26	2018/4/27	2019/4/27
2018/4/27	2018/4/28	2019/4/28
2018/4/28	2018/5/2	2019/5/2
2018/5/2	2018/5/3	2019/5/3
2018/5/3	2018/5/4	2019/5/4
2018/5/4	2018/5/7	2019/5/7
2018/5/7	2018/5/8	2019/5/8
2018/5/8	2018/5/9	2019/5/9
2018/5/9	2018/5/10	2019/5/10
2018/5/10	2018/5/11	2019/5/11
2018/5/11	2018/5/14	2019/5/14
2018/5/14	2018/5/15	2019/5/15
2018/5/15	2018/5/16	2019/5/16
2018/5/16	2018/5/17	2019/5/17
2018/5/17	2018/5/18	2019/5/18
2018/5/18	2018/5/21	2019/5/21
2018/5/21	2018/5/22	2019/5/22
2018/5/22	2018/5/23	2019/5/23
2018/5/23	2018/5/24	2019/5/24
2018/5/24	2018/5/25	2019/5/25
2018/5/25	2018/5/28	2019/5/28
2018/5/28	2018/5/29	2019/5/29
2018/5/29	2018/5/30	2019/5/30
2018/5/30	2018/5/31	2019/5/31
2018/5/31	2018/6/1	2019/6/1
2018/6/1	2018/6/4	2019/6/4
2018/6/4	2018/6/5	2019/6/5
2018/6/5	2018/6/6	2019/6/6
2018/6/6	2018/6/7	2019/6/7
2018/6/7	2018/6/8	2019/6/8
2018/6/8	2018/6/11	2019/6/11
2018/6/11	2018/6/12	2019/6/12
2018/6/12	2018/6/13	2019/6/13
2018/6/13	2018/6/14	2019/6/14
2018/6/14	2018/6/15	2019/6/15

2018/6/15	2018/6/19	2019/6/19
2018/6/19	2018/6/20	2019/6/20
2018/6/20	2018/6/21	2019/6/21
2018/6/21	2018/6/22	2019/6/22
2018/6/22	2018/6/25	2019/6/25
2018/6/25	2018/6/26	2019/6/26
2018/6/26	2018/6/27	2019/6/27
2018/6/27	2018/6/28	2019/6/28
2018/6/28	2018/6/29	2019/6/29
2018/6/29	2018/7/2	2019/7/2
2018/7/2	2018/7/3	2019/7/3
2018/7/3	2018/7/4	2019/7/4
2018/7/4	2018/7/5	2019/7/5
2018/7/5	2018/7/6	2019/7/6
2018/7/6	2018/7/9	2019/7/9
2018/7/9	2018/7/10	2019/7/10
2018/7/10	2018/7/11	2019/7/11
2018/7/11	2018/7/12	2019/7/12
2018/7/12	2018/7/13	2019/7/13
2018/7/13	2018/7/16	2019/7/16
2018/7/16	2018/7/17	2019/7/17
2018/7/17	2018/7/18	2019/7/18
2018/7/18	2018/7/19	2019/7/19
2018/7/19	2018/7/20	2019/7/20
2018/7/20	2018/7/23	2019/7/23
2018/7/23	2018/7/24	2019/7/24
2018/7/24	2018/7/25	2019/7/25
2018/7/25	2018/7/26	2019/7/26
2018/7/26	2018/7/27	2019/7/27
2018/7/27	2018/7/30	2019/7/30
2018/7/30	2018/7/31	2019/7/31
2018/7/31	2018/8/1	2019/8/1
2018/8/1	2018/8/2	2019/8/2
2018/8/2	2018/8/3	2019/8/3
2018/8/3	2018/8/6	2019/8/6
2018/8/6	2018/8/7	2019/8/7
2018/8/7	2018/8/8	2019/8/8
2018/8/8	2018/8/9	2019/8/9
2018/8/9	2018/8/10	2019/8/10
2018/8/10	2018/8/13	2019/8/13
2018/8/13	2018/8/14	2019/8/14

2018/8/14	2018/8/15	2019/8/15
2018/8/15	2018/8/16	2019/8/16
2018/8/16	2018/8/17	2019/8/17
2018/8/17	2018/8/20	2019/8/20
2018/8/20	2018/8/21	2019/8/21
2018/8/21	2018/8/22	2019/8/22
2018/8/22	2018/8/23	2019/8/23
2018/8/23	2018/8/24	2019/8/24
2018/8/24	2018/8/27	2019/8/27
2018/8/27	2018/8/28	2019/8/28
2018/8/28	2018/8/29	2019/8/29
2018/8/29	2018/8/30	2019/8/30
2018/8/30	2018/8/31	2019/8/31
2018/8/31	2018/9/3	2019/9/3
2018/9/3	2018/9/4	2019/9/4
2018/9/4	2018/9/5	2019/9/5
2018/9/5	2018/9/6	2019/9/6
2018/9/6	2018/9/7	2019/9/7
2018/9/7	2018/9/10	2019/9/10
2018/9/10	2018/9/11	2019/9/11
2018/9/11	2018/9/12	2019/9/12
2018/9/12	2018/9/13	2019/9/13
2018/9/13	2018/9/14	2019/9/14
2018/9/14	2018/9/17	2019/9/17
2018/9/17	2018/9/18	2019/9/18
2018/9/18	2018/9/19	2019/9/19
2018/9/19	2018/9/20	2019/9/20
2018/9/20	2018/9/21	2019/9/21
2018/9/21	2018/9/25	2019/9/25
2018/9/25	2018/9/26	2019/9/26
2018/9/26	2018/9/27	2019/9/27
2018/9/27	2018/9/28	2019/9/28
2018/9/28	2018/9/29	2019/9/29
2018/9/29	2018/9/30	2019/9/30
2018/9/30	2018/10/8	2019/10/8
2018/10/8	2018/10/9	2019/10/9
2018/10/9	2018/10/10	2019/10/10
2018/10/10	2018/10/11	2019/10/11
2018/10/11	2018/10/12	2019/10/12
2018/10/12	2018/10/15	2019/10/15
2018/10/15	2018/10/16	2019/10/16

2018/10/16	2018/10/17	2019/10/17
2018/10/17	2018/10/18	2019/10/18
2018/10/18	2018/10/19	2019/10/19
2018/10/19	2018/10/22	2019/10/22
2018/10/22	2018/10/23	2019/10/23
2018/10/23	2018/10/24	2019/10/24
2018/10/24	2018/10/25	2019/10/25
2018/10/25	2018/10/26	2019/10/26
2018/10/26	2018/10/29	2019/10/29
2018/10/29	2018/10/30	2019/10/30
2018/10/30	2018/10/31	2019/10/31
2018/10/31	2018/11/1	2019/11/1
2018/11/1	2018/11/2	2019/11/2
2018/11/2	2018/11/5	2019/11/5
2018/11/5	2018/11/6	2019/11/6
2018/11/6	2018/11/7	2019/11/7
2018/11/7	2018/11/8	2019/11/8
2018/11/8	2018/11/9	2019/11/9
2018/11/9	2018/11/12	2019/11/12
2018/11/12	2018/11/13	2019/11/13
2018/11/13	2018/11/14	2019/11/14
2018/11/14	2018/11/15	2019/11/15
2018/11/15	2018/11/16	2019/11/16
2018/11/16	2018/11/19	2019/11/19
2018/11/19	2018/11/20	2019/11/20
2018/11/20	2018/11/21	2019/11/21
2018/11/21	2018/11/22	2019/11/22
2018/11/22	2018/11/23	2019/11/23
2018/11/23	2018/11/26	2019/11/26
2018/11/26	2018/11/27	2019/11/27
2018/11/27	2018/11/28	2019/11/28
2018/11/28	2018/11/29	2019/11/29
2018/11/29	2018/11/30	2019/11/30
2018/11/30	2018/12/3	2019/12/3
2018/12/3	2018/12/4	2019/12/4
2018/12/4	2018/12/5	2019/12/5
2018/12/5	2018/12/6	2019/12/6
2018/12/6	2018/12/7	2019/12/7
2018/12/7	2018/12/10	2019/12/10
2018/12/10	2018/12/11	2019/12/11
2018/12/11	2018/12/12	2019/12/12

2018/12/12	2018/12/13	2019/12/13
2018/12/13	2018/12/14	2019/12/14
2018/12/14	2018/12/17	2019/12/17
2018/12/17	2018/12/18	2019/12/18
2018/12/18	2018/12/19	2019/12/19
2018/12/19	2018/12/20	2019/12/20
2018/12/20	2018/12/21	2019/12/21
2018/12/21	2018/12/24	2019/12/24
2018/12/24	2018/12/25	2019/12/25
2018/12/25	2018/12/26	2019/12/26
2018/12/26	2018/12/27	2019/12/27
2018/12/27	2018/12/28	2019/12/28
2018/12/28	2018/12/31	2019/12/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私人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本产品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申购赎回交易失败等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重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全套法律文本，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尊享盈进取 1 号（私银专属固定持有期 365 天）
	2301157351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持有期型
产品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适合客户	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成长型、进取型的全体私人银行客户
期限	无固定期限
情景分析及最不利投资情形 (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仅为举例之用，计算所用假设参	情景分析 1 投资者在 2014 年 8 月 13 日申购理财产品 300 万元，当日成功申购交易在下一个工

<p>数与产品实际参数无关，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p>作日（8月14日）进行扣款并开始计算投资收益。假设该笔申购起息日公布的预期收益率5.85%全部实现，在该笔投资满365天后下一工作日2015年8月14日对该笔认购/申购本金进行到期还本付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000+3,000,000*5.90%*365/365=3,177,000.00（元）</p> <p>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以及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p>
---	---

二、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特别地，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收益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以及信托计划等产品，如果本理财产品配置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以及信托计划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信用类债券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三）市场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同时，产品存续期实际实现的投资者收益率可能会小于投资者预期收益率，甚至可能会出现负的投资收益，即投资者投资本金亏损。

（四）延迟兑付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赎回本金及结转收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除《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中规定客户可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客户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最短持有期结束，在最短持有期间投资者无法取用产品本金。

（六）再投资风险

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产品到期前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七）募集失败风险

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八）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

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约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客户浦发银行卡账户内。

(十) 交易失败风险

该理财产品设置产品规模上限，因此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等交易在超限情况下会确认失败；同时，投资者在赎回时，如发生巨额赎回，则投资者赎回申请可能失败，投资者均面临交易失败风险。

(十一)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乙方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信息披露

1、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乙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乙方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

2、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时间为：

(1) 提前终止公告

如产品提前终止，则乙方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产品提前终止后，乙方将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特殊情况下乙方可适当推迟发布时间。

(2)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

对于乙方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乙方将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乙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

3、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自乙方依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甲方，乙方无需另行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